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邱川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於警察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並於同年10月2日發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（含在途期間二日）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為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